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全体监事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列席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监事会在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各项会议和经审议通过的议案等具体情况如下：

1、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 10 项议案，分别为：《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主要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 10 项议案，分别为《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

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议案》；

3、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4、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2023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出席了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相关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决策程序、决议事项以及决议的执行进行了严格监督，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做出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基本健全，财务管理规范，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该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5、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6、公司内部控制评价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内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能够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合规性和资产安全性提供合理的保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三、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围绕公司 2024 年的经营目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加强自身的学习，为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自身专业业务能力。按照监管机构对监事会提出的新要求，提高监事会的监督能力和水平。

2、继续完善监事会的运行机制，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提高监督效率，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3、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加强与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重点围绕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资产出售等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保证资金的使用效率及合规性，积极防范或有风险。

4、列席公司董事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坚持原则，公正办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5、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8日